关于北京优升商贸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

行政相对人名称:	北京优升商贸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	91110101MA01LYL92C
工商注册登记号:	
法定代表人:	张某明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	(京东) 应急不罚〔2025〕36 号
不予处罚依据: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
	条第一款、《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
	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11项
处理决定类型:	不予行政处罚
决定日期:	2025-9-23
作出决定机关:	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信息发布时间:	2025-9-24